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目 录1

一、 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5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2023)-01-521

敬启者：

根据通力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22)-01-46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46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嘉源(2022)-01-79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 22220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提及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嘉源(2023)-01-03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 年 2 月 17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平移至深交所审核，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历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应的补充和调

整，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嘉源(2023)-01-13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3)-01-13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1）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2）2023 年 3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审核函（2023）110073 号《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因此，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出具嘉源(2023)-01-30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出具嘉源(2023)-01-30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3 年 6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审核函（2023）110114 号《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通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东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自主品牌智能设备或音视频产品的研发、销售业务，分别为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 TCL 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

请发行人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企业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方向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企业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方向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规定，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企业，发行人还应当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的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鸟创新”）、深圳 TCL 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家庭智能”）及 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以下简称“TCL Overseas”）涉及自主品牌的声学产品、智能设备制造、销售。

除上述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为以下业务板块：

（1）主营业务为显示业务、创新业务、互联网业务、移动终端产品及服务的港股上市公司 TCL 电子（HK.1070）及其子公司；（2）主营业务为空调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3）主营业务为冰箱、洗衣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4）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5）主营业务为金融服务的 TCL 金服控股（广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6）主营业务为环保科技服务的 TCL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7）主营业务为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8）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无实际业务的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雷鸟创新、TCL 智能家庭、TCL Overseas 业务涉及声学产品、智能设备等与发行人相似产品的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相似的情况。雷鸟创新、TCL 智能家庭、TCL Overseas 主要从事自主品牌产品销售业务，均不从事智能设备或音视频产品的代工业务；上述 3 家企业所处行业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在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产品特点、主要客户类型、主要竞争对手等各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业务方面不具备替代性及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方向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的 ODM 平台型企业，自成立以来就主要采用 ODM 业务模式，并始终坚持以行业头部客户作为目标客户的发展战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未来将继续专注于声学技术、无线智能互联技术和精密组件的开发和应用，快速实现高性价比的规模制造，致力于构建以声学产品为中心，可穿戴设备、AIoT 产品、精密组件及附件等共生发展的智

能硬件 ODM 工业平台，成为全球领先的创新智能产品的整体方案和服务提供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展方向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声学产品制造行业以 ODM、OEM 模式为主开展业务，品牌商与制造商有不同的经营侧重点和竞争优势；品牌商的主要能力在于品牌营销、渠道铺设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制造商的主要能力在于技术研发、大规模精益制造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采用 ODM 业务模式，具有长期的行业积累、前瞻性的技术预研水平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备大规模精益制造能力，积累了大量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企业和互联网头部企业客户资源，形成了技术壁垒、大规模生产壁垒及客户资源壁垒，但在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等方面不具备相关经验。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方向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雷鸟创新、TCL 家庭智能、TCL Overseas 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方向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方向
1	雷鸟创新	自主品牌 AR 眼镜研发、销售	雷鸟创新未来将继续专注于自主品牌 AR 眼镜的研发，不断投入光学/显示、算法、软件等技术研发，进一步提升自主品牌 AR/XR 产品性能，推动自主品牌 AR/XR 智能眼镜等多元化新型业务不断实现突破。
2	TCL 智能家庭	各类 TCL 品牌家庭智能设备，包括门锁、空调、冰箱、TV 等全屋家电、路由器、摄像头等产品的研发、销售	TCL 智能家庭未来将继续专注于家庭智能设备的研发，深化落实全场景智慧生活战略，不断发展与完善智慧家庭、移动服务和智慧商显三大智能场景，多维度挖掘消费者需求，打造更便捷、更舒适的“智能物联生态”。
3	TCL Overseas	TCL 品牌家电的境外销售	TCL Overseas 未来将继续专注于 TCL 控股下属企业自主品牌彩电、家用电器的境外销售，巩固并强化海外市场渠道建设，提升 TCL 全球电视市场份额与品牌认知度。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雷鸟创新、TCL 智能家庭、TCL Overseas 未来将持续专注于其自主品牌产品的研发及/或销售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前述三家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在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方向等方面不存在发展相同或类似业务的计划，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东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尽力促成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以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核查其完整性；

（3）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业务模式，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似的情形；

（4）访谈雷鸟创新、TCL 智能家庭和 TCL Overseas，核查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5）查阅《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TCL 电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方向；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方向的说明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雷鸟创新、TCL 智能家庭、TCL Overseas 在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方向等方面不存在发展相同或类似业务的计划，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方向等方面不存在发展相同或类似业务的计划，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吴俊超

李雪莹

2023 年 7 月 6 日